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 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 席：謝院長元富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蔡明志主任、羅榮華主任、張志昇主任

教師代表：翁玲玲、呂萬安、楊俊傑、林裕權、夏傳儀、莊啟宏、廖志傑、劉延濤、申開玄、牛隆光、張煜麟、宋修聖

請假人員：徐明珠主任、戚國雄老師、許惠美老師、王聲華老師、高宜滂老師

記 錄：吳雅靜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情形
一	107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案。	提送校級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

參、報告事項

1. 暑期先修營預計 109 學年起，將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各學院負責執行。原則上每學院招收一班 70 人為原則，目前 2 週暑期先修營可抵通識 4 學分，亦可朝抵通識 2 學分+院微學分 2 學分方向規劃。預計於 12 月底前須將開課課程及預算提供給教務處。
2. 20 週年校慶學院及各系須辦理「學程博覽會暨教學成果展」：「學程博覽會」由各學院介紹跨領域特色學程及轄下各領域專業學程，由教務處規劃展覽規格，學院依格式展出內容，並納入 20 週年圖書館校慶佈展空間，一併規劃。「教學成果展」由學院統籌，各學系執行，配合學系招生活動，內容建議至少包含系目標、學程架構、通識規劃等。

3. 109 學年度新生定向營各學院須各自規劃半天的活動，則活動經費為伍仟元，請各系提供相關辦理的可行性，以供學院進行規劃。
4. 109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採一年一評，評鑑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方向，請各系告知系上教師，即早進行準備。

肆、核備事項：

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附件一)。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附件二)。
3. 資訊應用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附件三)。
4. 資訊應用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核備案(附件四)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案 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 明：1.係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8-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0.23)
2.因應 108 學年度起教師評議委員會二級化，需賦予系務會議有部分系教評會之功能，故修訂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 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 明：1.係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8-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1.27)
2.因應 108 學年度起教師評議委員會二級化，需賦予系務會議有部分系教評會之功能，故修訂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 由：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七)。

說 明：1.係經傳播學系 108-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0.23)
2.因應 108 學年度起教師評議委員會二級化，需賦予系務會議有部分系教評會之功能，故修訂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 由：傳播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八)。

說 明：1.係經傳播學系 108-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0.23)
2.因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多已於學分班修課，或為修讀五年一貫學室生(大四即選修碩士學分)，故修訂每一學期修讀學分數下限，以符現況。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00)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

規定

104.1.7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6 學分
 - （二）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6 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兼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課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
- 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須獲有博士學位）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九、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核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至少三分之一。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 一、指導教授
 -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

規定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修業規定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8 年 12 月 11 日「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教師評審之提案系所圖書設備採購、教師評審之提案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四、本會議之召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含）專任教師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教師評審之提案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四、本會議之召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含）專任教師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配合教評會議二級化調整條文內容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主席提出；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三）臨時動議。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主席提出；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三）臨時動議。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	--

2004.03.15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設

置要點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教師評審之提案系所圖書設備採購、教師評審之提案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之召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含）專任教師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 <u>第十六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五條之規定</u> ，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刪除法源依據之條次，以避免因法源修正而續進行修正。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系圖書設備採購、 <u>教師評審之提案</u> 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因系教評會廢止後，各系系務會議賦予有部分系教評會之功能，故加以說明。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 <u>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人事案之教師評審之提案</u> 表決，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 <u>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三分之二</u> 以上同意為通過。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人事案之表決，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說明有關表決方式，將一般提案與教師評審之提案分開表列。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

置要點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系圖書設備採購、教師評審之提案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本校他系專任教師加入，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除遇緊要事件之外，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七、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大事案之教師評審之提案表決，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一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 <u>人事</u> 、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1. 新增原系教評委員會職掌事務。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 三分之二 <u>二分之一</u> （含）以上，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u>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u> <u>（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u> <u>（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u> <u>（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u> <u>（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u>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1. 修正開會法定人數。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 得以舉手表決。人事案之表決，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 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 不 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u>如涉及本設置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u>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人事案之表決，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1. 刪除「得以舉手表決」。 2. 修正決議方式。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8.10.23 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年度計畫、圖書設備採購及其它各項系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召開時系主任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予加開。
 - （二）臨時會議：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
- 六、本會議之開會通知與議案，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含）以上，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人事案之表決，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十、本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 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6學分，不得高於13學分 <u>至少修讀一門課。</u>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6學分，不得高於13學分。	1. 修訂第一學年每學期修業方式。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108.10.23 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6 學分，不得高於 13 學分~~至少修讀一門課。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